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活動
作品授權書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| 報名作品編號 | |
| <p>本人參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舉辦之 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活動，同意主辦機關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辦機關以下權利：</p> <p>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</p> <p>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</p> <p>二、相關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報名後，所有參賽圖樣之版權將為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予退件。 2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且未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，追索得獎獎項、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。 3.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機關無涉。 4.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5.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6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，主辦機關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 7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 | | | |
| <p>參賽者簽章：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（參賽者未滿 20 歲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日期：__ 110 __ 年 __ __ 月 __ __ 日</p> | | | |